

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 14:00

地 點：第三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顏瑞鴻副校長

記 錄：翁歆語

委員名單：(詳如簽到表)

當然委員：顏瑞鴻副校長、溫蕙甄學務長、林珍如總務長、
通識教育中心江允智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陳聰毅主任、
諮商中心莫少依主任(葉人菘代)、生輔組陳進誠組長、
庶務組林憲國組長

教師代表：醫學系王立信老師、公共衛生學系高慧娟老師、
護理學系張綠怡老師

學生代表：張婕妤同學(護理系 109 級)

執行秘書：衛生保健組謝馨嬋組長

執行幹事：衛生保健組郭美燕護理師、翁歆語護理師

請假人員：張綠怡老師(帶實習)、莫少依主任(上課)、江允智主任(另有會議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學校衛生事務內容相當多元，感謝各位委員一起參與會議，也感恩各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的努力。

貳、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報告：

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	通過 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案，繼續委託花蓮慈濟醫院辦理。	已與花蓮慈濟醫院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，並於 9-10 月開學初分梯次實施辦理。	衛保組
二	通過 110、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案，繼續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。	110 年 8 月已完成續保作業。	衛保組
三	通過 110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案。	110 年 8 月已公告實施。	衛保組
四	通過「慈濟大學師生緊急傷病處	110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	衛保組

理辦法」修正案。	通過，10月14日公告實施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工作報告（衛保組彙整報告，如附件一）

主席核示：

1. 近日國內新冠疫情又升溫，Omicron 變種病毒來勢洶洶，本校境外生入境一律配合指揮中心之規定進行入境檢疫流程，採行 14 天旅館檢疫及 7 天旅館自主健康管理，並且通過規定的公費核酸及公費快篩的檢測過關，才能進入學校上課，以確保校園的安全。距離寒假還剩不到兩週，希望疫情一定要守住，學校一直都有在關注疫情變化，必要時會再提高防疫因應措施，下學期開學可能要有隨時採遠距教學的因應準備。鼓勵師生盡快完成基礎劑(第一劑、第二劑)的疫苗接種，完整接種滿 3 個月後，可再追加第三劑，加強免疫保護。
2. 校園流浪犬的事情涉及到人與犬的校安及衛生問題，學校的相關行政單位及會議已經有在討論與處理，希望能在校園安全及尊重生命的考量下取得一些共識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衛保組

- 說明：1. 依據本校「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自我評鑑」訪視委員審查意見辦理。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。
 3. 本辦法後續需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「慈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維護 <u>全校師生</u> 健康及確保 <u>校務</u> 工作 <u>正常運作</u> ，避免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 <u>學校衛生法</u> 訂定。	第一條 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 <u>施行細則</u> 。 第二條 <u>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、應考之權益，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並</u> 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。	1. 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敘述。 2. 引用母法。
第二條 本辦法 <u>適用之</u> 傳染病 <u>為</u> 衛生	第三條 經發現有疑似下列傳染病	將第三條及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福利部公告<u>之法定傳染病</u>，經發現有疑似傳染病症狀者，<u>學校</u>進行<u>相關防疫工作</u>。</p>	<p>症狀者，請依本辦法進行<u>通報及防治</u>。</p> <p>第四條 傳染病<u>分類依行政院</u>衛生福利部公告(網址 http://www.cdc.gov.tw)。</p>	<p>第四條合併敘述。</p>
<p><u>第三條</u> <u>為落實本校傳染病防治工作，校長為總指揮，必要時得指派一人協助，各單位皆負有傳染病防治責任(表一)，協助防疫相關措施。</u></p> <p><u>視疫情緊急程度成立「傳染病應變工作小組」，由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為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(表二)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參與本小組；並依照主管機關指示調整防疫層級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<u>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</u></p> <p>一、 <u>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</u></p> <p>二、 <u>學生事務處</u></p> <p>三、 <u>國際事務中心</u></p> <p>四、 <u>秘書室</u></p> <p>五、 <u>總務處</u></p> <p>六、 <u>教務處</u></p> <p>七、 <u>人事室</u></p> <p>八、 <u>各教學及行政單位</u></p>	<p>1. 依各單位任務分工彙整成【表一】</p> <p>2. 本校傳染病應變工作小組負責項目以【表二】呈現。</p>
<p><u>第四條</u> <u>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疫事宜，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，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	<p>依現況新增條文</p>
<p><u>第五條</u> <u>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患者個人資料。</u></p>		<p>依傳染病防治法新增條文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<u>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依現況新增條文</p>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附件二】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14:45）